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儉字第3720號

主旨：公告徵詢第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720號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良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將債務人黃良順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701,000元拍定在案。
- 二、第三人廖光毅(983號土地所有人)、廖淑惠(983號土地所有人)、廖倬伶(983號土地所有人)、廖為舜(983號土地所有人)、瑞方磚廠股份有限公司(995號土地所有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3720號 財產所有人：黃良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瑞芳區	瑞芳		813	31.09	全部	534,65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合計		

(續上頁)

			料及房 屋層數				
1	1107	新北市瑞芳區瑞 芳段813、983、 995地號 ----- 一坑路304號	2層樓 鋼構造	一層：41.03 二層：41.03 合計：82.06		全部	166,35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儉股

司 事 務 官 簡 正 忠